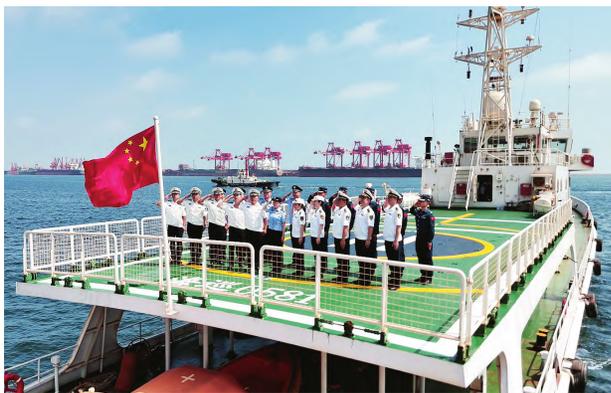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Crude Oil Transportation with the
"Three-dimensional Integrated" Guarantee System of Large Oil Tankers

以大型油轮“三维一体”保障体系 助推海上原油运输高质量发展

日照海事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国卿

党的十八大以来，海洋强国、交通强国、能源强国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加快发展。强化原油海上运输安全保障，不仅是确保我国能源安全的需要，更是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完善海上运输体系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高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海上原油运输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4年11月，大型油轮安全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日照召开，进一步搭建了全链条参与、全领域覆盖的安全治理体系，大型油轮运输安全与运输效率备受外界关注。日照海事局从监管、服务、应急三个维度构建了“三维一体”大型油轮安全保障体系，助推海上原油运输高质量发展。

一、构建大型油轮“三维一体”保障体系的必要性分析

（一）是落实交通强国、能源强国国家战略的具体实践

为发挥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撑作用和能源在国民经济中的保障作用，我国先后提出了交通强国和能源强国战略。大型油轮一头连着海上运输，是海上原油运输的重要载体，一头连着能源安全，是我国原油进口的主要途径。构建“三维一体”保障体系，从监管、服务、应急三个维度为大型油轮的安全畅通保驾护航，不仅是落实交通强国、能源强国的具体举措，更为交通强国、能源强国建设提供了实践经验，对推进交通强国、能源强国的基层实践提供了借鉴。

（二）是推动原油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原油等战略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海上运输是我国原油进口的主要渠道，大型油轮作为海上原油运输的重要载体，在原油对外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海上原油运输安全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因素。抓住“大型油轮”这一关键载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是推动海上原油运输安全高效的需要，更是推动原油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三）是服务地方海洋经济发展的必要举措

海洋是山东的“半壁江山”，2023年全省海洋产业

生产总值达到1.7万亿元，居全国第二位。日照市作为新兴的海洋港口城市，海洋经济发展迅速，日照港年吞吐量达5.9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世界第九位。日照市聚力打造亿吨级原油集散地，岚山港区是目前全国唯一一个拥有4座30万吨级原油码头的单一港区，原油接卸能力达到1亿吨，是全国第三大原油上岸港、中石化原油进口第一港、我国北方重要的原油能源枢纽。海事部门以大型油轮安全保障为突破口，在监管、服务、应急三个维度协同发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助力港产城融合发展，是职责所在，也是使命所然。

（四）是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的重要环节

日照辖区通航环境复杂，大型油轮进港航道为人工开挖航槽，航程长（27海里）、宽度窄（390米）、水深浅（22.5米）。商港、渔港交叉分布，到港大型油轮老龄化严重，整体安全水平较低，存在较大的碰撞、搁浅风险。辖区仅有500吨溢油应急处置能力，与防范重大事故发生风险不相匹配，且开放式水域溢油围控难度大，一旦发生大型油轮碰撞、搁浅等事故导致船舶溢油，辖区可用清污力量难以妥善应对，应急处置难度极大。因此，做好大型油轮安全风险的有效管控，对维护辖区安全形势，提升辖区本质安全水平大有裨益。



二、大型油轮“三维一体”保障体系的具体举措

日照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海事系统关于推动海事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要求，立足监管、服务、应急等三个维度，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系统思维、以防为主，构建起大型油轮“三维一体”安全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大型油轮海上安全与服务保障能力。

（一）建立四项保障机制，一体化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1. 建立港口前置选船机制。指导港口企业建立船舶进

港前安全技术评估标准并提供专业信息支持，明确“不租用船舶”和“不建议租用船舶”标准底线及港口评估操作程序，将港口选船评估前置进出港申报。对于评估结果较差的、风险突出的船舶，协调船舶到内锚地待检，由港口企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登轮评估，提前化解船舶进港航行作业风险。2024年，港口主动拒绝低标准大型油轮4艘（港口拒船信息：4月奥林匹克、5月出云，10月沙纳耶女王、文瑶）。

2. 建立进港前联合会商机制。提前掌握预到港船信息，及时推送辖区安全信息，组织引航、港口和船舶代理对高风险大型油轮航行安全进行联合会商研判，研判船方、引航、码头等各方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相关单位根据联合会商结果，进一步完善保障及应急措施，做到安全可控。

3. 建立重点船选船“救济”机制。推动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机制，在市政府的协调下，加强与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针对原油重点泊位、重点船舶开展“一船一议”，先后保障两艘特殊油轮安全靠泊和作业，为相关企业和地方政府带来了可观的发展效益。

4. 建立高效船舶安检机制。依托“英起波液货船安检创新工作室”，推行“五全”融合安检工作法，细化老龄船舶检查类别、标准以及处置要求，进一步提升了大型油轮的本质安全水平。通过与相关方联合开展“开放式”安检，定期举办工作室开放日活动等形式，加强海事和船舶公司间的信息互通和技术共享，推动公司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打造油轮监管服务品牌。

（二）落实四项关键举措，一体化提升通航服务效能

1. 实施全程信息服务。实行双台监控模式，对大型油轮进行特殊化标识，发布《船舶进出日照港航行指南》英文版本，为大型油轮预到、进港、作业和离泊的全过程提供船舶生产、引航、航行信息“一站式”服务。指导港口、引航、船方科学制定大型油轮安全靠泊“两方案一计划”（靠泊方案、引领方案和航行计划），保障大型油轮使用经济航速到港，实施大型油轮“直到直靠、直离直出”。

2. 率先实施锚地预约。落实环渤海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要求，整合大型油轮锚地资源，率先将2个大型油轮锚地7个锚位作为锚地预约试点。制定实施《日照港大型油轮锚泊安全指南》，按照“锚位预约、先到先得、依

法管理”原则，规范大型油轮锚泊秩序，实现大型油轮锚泊资源科学高效利用。

3. 规范多方共用航道。组织实华、岚桥、岚北、山钢等4家航道使用单位建立深水航道共用机制，明确船舶使用航道优先等级和安全间距，建立“排队”规则，实施深水航道外水域辅助通航举措，实现航道使用效率最大化。拓宽船舶靠泊“窗口期”，研究建立大型油轮“晨昏蒙影”通航机制，有效缓解“两头潮”对通航效率的制约，大幅增加全年大型油轮可靠泊天数。

4. 加大船舶远程点验。建立船舶点验操作指南，明确点验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明确每个班次的点验频次及比例。依托智慧海事监管平台，统筹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值班台和海区台，通过甚高频（VHF）、电话、卫星通信等手段对到港大型油轮开展全覆盖点验，提醒督促船舶强化通信值守，及时纠正航行动态异常行为。



（三）防范三类高风险事件，一体化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防范大型油轮满载进港失控事件。按照“分船型、分航段”的应急思路，开展通航安全分析及应急处置课题研究，制定了30万吨级油轮通航应急方案。指导船舶在进港前针对性开展动力、发电、空气、燃油等六大系统自查，开展全船失电、主机故障、舵机故障三项应急演练，确保关键设备工况良好、应急准备充分。推动港口企业首创不同航段避险应急区建设，提升航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突出实战导向，成功举行国内首次30万吨级大型油轮海上搁浅过驳无脚本、无预演应急演练，检验了应急方案有效性，提升了应急处置能力。

2. 防范大型油轮在港期间污染事件。强化船岸信息交换，组织编制《码头手册》和《船舶手册》（中英文），实现大型油轮进港前船岸信息深度交换和船舶进港前自查与安全信息确认全覆盖。推动新版船岸安全检查表使用全覆盖，引导港口配备巡检记录仪、电子打卡终端和存

储器等信息化设备，切实保障真检查、真巡查。指导落实港口调度、船舶代理全程“双驻船”，确保船岸联合检查落实到位。推行港口评价船舶制度，记录监督船舶在港全过程安全表现，客观评价船舶风险并实施分级管理。开展船岸断缆漂移、输油臂脱钩等协同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 防范港区突发紧急疏港堵塞事件。指导港口企业制定多艘油轮在港紧急撤离方案，联合港口、引航等深入研究限制紧急撤离的各类要素及撤离各环节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科学制定撤离程序，确保一旦发生极端恶劣天气、火灾事故等需要紧急疏港的情况，多艘大型油轮能够及时有序撤离。实施高级引航员、应急监护船、大马力拖船24小时待命，确保4艘超大型油轮同时在泊的情况下，能够随时紧急离泊并撤离到安全水域。

推行“三维一体”大型油轮安全保障体系以来，日照辖区大型油轮在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通航效率明显提升。2024年1—11月，到港12万吨以上大型油轮452艘次，占全省口岸的46.7%；卸载原油4500万吨，占全省口岸的30%，大型油轮平均在港时间每船压缩9小时；利用低平潮靠泊满载大型油轮41艘，泊位利用率提升3.9%。

下一步，日照海事局将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山东海事局的领导下，持续推进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坚持以保障大型油轮在辖区全过程安全为目标，系统梳理总结大型油轮安全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精神及各方意见建议，进一步丰富完善大型油轮“三维一体”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强化基层基础、源头治理、科技赋能和区域协同，不断丰富完善大型油轮等重点船舶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措施，以原油海运高水平安全促进原油贸易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和服务国家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编辑：郝晓莹）